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2期（总第37-38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2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1 号)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2 号)1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

(济兖政字〔2017〕3 号)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1 号)2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 号)29

【人事任免】.....33

【大事记】.....34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月22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长 王 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极不平凡，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全区上下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顺利完成十七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6%、达到678亿元，是2011年的1.5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4.1%、达到47.5亿元，是2011年的1.9倍；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9.4%、达到331亿元，是2011年的2.4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3%、达到33033元，是2011年的1.7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9%、达到15077元，是2011年的1.8倍；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区”第70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由2011年的8.3：59.1：32.6调整为7：54.4：38.6。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区35万亩粮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十四连丰”，农高区创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我区被确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全国农机化示范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31家、达到256家，

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500亿元、利税突破1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分别达到27.4%、25%，两大企业稳居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企100强，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8家、达到18家，合并后的兖州工业园区在省级开发区排名由第7位跃居第4位。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兴隆文化园开园运营，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到340家，被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市”。新引进商业银行9家、达到18家，荣获“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模范奖”。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0.83个百分点、达到1.93%，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45家，拥有“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13人，创出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27件、山东名牌23件，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建成区面积由35平方公里拓展到4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8.7个百分点、达到66%。九州大桥、荆州路立交桥和104省道改线等工程建成通车，维修城区主次干道31条、小街巷111条，改造棚户区11632户、老旧小区176个，奎星苑、旧关等安置片区6000多户居民回迁上房。新增城区集中供热面积363万平方米，供热普及率提高10个百分点、达到73%。新建公园绿地138处，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6个百分点、达到34.1%。累计改造农村公路154公里，硬化村内道路1100公里，实现镇镇通天然气、村村通光纤、户户通水泥路。颜店镇

被确定为“全市小城镇建设示范点”，大安镇、新驿镇被确定为“全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大安镇入选“全国重点镇”，新兖镇、大安镇跻身“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圆满完成迎淮治污核查任务，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2.5个百分点、达到28.9%，顺利通过“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验收。

——民生事业全面进步。财政预算内民生支出累计164.5亿元，占总支出的74.8%。累计新增就业再就业5.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多年控制在3%以内。投入5.4亿元补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105元、高于省市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二连增”。投资1亿元建成社会福利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投入2.4亿元用于城乡低保救助和农村五保供养，投入5327万元累计救助大病困难群众3694人，被确定为“全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单位”、“全国救急难综合试点单位”。投资7.4亿元，建设保障房4692套，改造农村危房968户。投入5.8亿元用于15年免费教育和学生课间营养餐；投资6.6亿元新建改造校舍36处89万平方米，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投资2.5亿元建成济宁工业技师学院。新人民医院建成使用，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计划生育政策全面落实，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投资5亿元建成启用体育中心。投资7800万元，建成360处村级文化广场，镇街都建设了国家一级综合文化站，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市”、“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区”。顺利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圆满完成“六五”普法任务，被评为“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区”。“平安兖州”建设深入推进，打防管控体系不断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市”。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政风行风持续好转。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317件、政协委

员提案437件，办复率100%。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财政资金使用实行集体决策、逐级签批、及时公开，政府投资工程向社会公示，上级给予的涉企政策资金在网上公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累计削减行政许可事项131项、压减51%，审批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一半以上。

刚刚过去的2016年，我们顶住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力应对困难挑战，集中突破重点难点，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一是尽心尽力解决企业难题。通过调研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100余件。创新开展了“银企互评”活动，协调银行提供续贷周转资金121笔9.3亿元。多渠道解决项目建设用地1628亩。核减耕地保有量3.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1万亩。二是全力全速推进重点项目。新签约总投资302亿元的83个过亿元项目。在建过亿元项目138个，11个项目入选省重点项目库，在全市三次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中均取得第一名。济宁新机场选址漕河镇，鲁南高铁在我区设立站点。西铺路改造提升、327国道改线、泗河东外环、荆州路延伸、汽车站迁建等工程纳入市里规划布局。泗河综合开发全线启动。济宁北环东延工程竣工通车。维修改造了富阳路等7条城区道路，打通了八一路等5条“断头路”，特别是拆除原百子堂小学教学楼，贯通了白道街，把群众多年的期盼变成了现实。三是齐心协力抓好创卫。累计清理各类垃圾100多万立方米，拆除违法建筑40多万平方米，利用拆违空地新建5处广场绿地、3处便民疏导点。老旧小区推行了简易物业。规范了息马地市场、火车站广场等重点部位管理。全面取缔了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城区主干道全部安装护栏，增设了临时停车位。实行大货车城区限行，重拳治理超限超载和乱停乱放，城市环境秩序明显改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有望顺利通过国家级技术评估。四是综合施策防治大气污染。累计关闭排污企业36家、限期治理162家。淘汰取缔了所有燃煤小锅炉和露天煤场。列支50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鼓励企业提前一年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建筑工地全部落实“八个100%”的要求，渣土车统一安装了GPS定位系统。列支600万元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投资1050万

元，购置了降尘机械设备，为每个镇街配备了清扫车、洒水车，主要道路实现不间断湿式机扫和洒水降尘。建设了智慧环保平台，建立了网格化监管机制，实现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控全覆盖。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 237 天，比上年增加 65 天，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五是示范引领建设美丽乡村。创成 3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完成 1.8 万户改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滨阳古驿、孟里老家景区双双创成 3A 级旅游景区，32 个单位创成省市级乡村旅游品牌单位，全省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到我区观摩。六是不遗余力保障改善民生。列支 1000 万元专项用于精准扶贫。完成机关公务用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待遇与市直部门持平，增加了村居运转经费和干部补助。新招聘 173 名辅助人员参与社会管理。投资 1.5 亿元新增 335 辆电动公交车。加快解决大班额问题，投资 1.4 亿元，建成启用薛庙小学、东御桥小学百子堂校区，十五中韩楼校区等中小学校项目顺利推进。投资 4000 万元，建成 10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 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所镇卫生院。投资 3700 万元实施了“天网”二期工程，实现城乡全覆盖、区镇村三级联网，创造了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奋斗充满艰辛。我们深刻体会到，每项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上级的关心支持和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更离不开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奋斗和拼搏。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全区政法干警、驻兖部队官兵，向广大企业家和来兖创业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兖州的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个别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招商引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还不够合理，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的压力大；老城改造任务繁重，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还需下大气力解决。对此，我们会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努力把把工作做得更好！

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

未来五年是我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速融入济宁都市区的关键时期。当前，中央、省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措施密集出台，利好政策越来越多；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站等重大基础设施在我区布局，兖州区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发展前景空前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区经济基础更加深厚，工业优势更加明显，特别是企业家队伍素质高、眼界宽、能力强，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就一定能够谱写兖州发展的新篇章！

区第一次党代会规划了全区今后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这是做好新一届政府工作的行动纲领。我们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工业强区、创新驱动、城乡统筹、绿色发展不动摇，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建设富强美丽幸福和谐新兖州。

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是“一个率先、四个全面提升”：

——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省市平均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区经济同步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精准扶贫成果持续巩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产业结构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1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32%，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壮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43% 以上，初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产业新体系。

——城乡面貌全面提升。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打造精致城市、美丽兖州。全面融入济宁主城区，实现交通一体化、半小时生活圈。城市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居民生活更加便利。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提质扩面，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全面提升。提前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全覆盖、多层次、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更加均衡，就业、社保、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社会文明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群众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平安兖州、法治兖州建设扎实推进，公平正义充分彰显，社会安定有序、文明和谐、充满活力。

三、2017年工作安排

2017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左右，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8.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做大做强工业。工业是立区之本、强区之基，要始终坚持发展工业不动摇。

全力抓招商上项目。“栽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想方设法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招商政策，着力引进与兖州产业契合度高、发展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项目。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鼓励本地企业与世界500强、大型央企、知名民企对接合作。企业对外合作项目与区里单独招商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年内新签约过亿元项目80个，其中过10亿元的3个。全力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力促项目快开工、早见效，年内突出抓好总投资295亿元的40个重点产业项目。开展“技改突破年”活动，实施总投资115亿元的48个工业技改项目，推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向高新化、信息化发展。

强化人才支撑作用。健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来兖发展的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拨付研发经费，提供专家公寓，创造生活便利，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向兖州集聚、更多科研成果到兖州转化，打造区域人才和创新高地。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引导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对新创成的商标、名牌设立专项资金，根据不同层次给予重奖。年内新增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2—3件、山东名牌2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并购、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引进品牌与自创品牌享受同等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掌握行业话语权，抢占市场制高点。

把企业培育成园区。对税收多、贡献大的企业，培育、命名为单独的园区，由财政配套基础设施，选派专人驻园服务。尽全力让企业专心搞经营、谋发展，努力做到征地清障与群众“零接触”、手续办理与部门“零接触”。严格落实税收分成政策，鼓励镇街招商项目向工业园区聚集。着力打造南北两大千亿级功能区，全力支持南部两大企业加快创千亿步伐；扶持北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壮大骨干企业群体，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家。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真正构建“亲”“清”新型政企关系，让兖州成为审批环节最少、服务效能最高、营商环境最好的地方。建设政务服务大厅，审批事项全部进驻，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让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加强金融监管，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稳妥推进区属企业改革和资产处置。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关心企业家的氛围，切实调动全区企业家创业发展的积极性。

（二）促进服务业提质增速。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产品，更好地满足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20家。

提升生产服务业。积极发展金融新业态，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进企业规范化改制，鼓励更多的企业上市直接融资。促进工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更好地引进来、走出去，面向全国全球抢占资源、输出产品。加快推进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生产服务业，让企业更好地壮大主业、做活辅业。

尽快做强旅游业。全力培育兴隆文化园景区，着力提升运营质量和周边环境，积极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结合泗河综合开发、采煤塌陷地治理，搞好青莲阁等重点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深入挖掘风土人情、生态资源优势，推行“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等模式，打造旅游强乡镇、特色村。以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搞好净化绿化美化，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创造宜居宜游环境。

构建大流通体系。抓住建设济宁新机场的机遇，超前规划空港产业园，着力引进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高标准规划建设鲁南高铁兖州站区，加速人流、物流、信息流，尽快显现“高铁效应”。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变交通优势为流通优势，构筑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立体化大流通格局。

培育新兴服务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服务业态。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提升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发展水平，规范发展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等。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启动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老年公寓、托养中心，构建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三）着力打造精致城市。抓住市里统一规划布局的有利契机，精心建设、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加速融入主城区。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坚持交通先行，构建更加高效快捷的大交通体系。争取尽快启动 327 国道改线工程，建设贯穿北部的交通大动脉。适时迁建汽车站，改造提升西铺路，打造连接机场、高铁的快速干道。延伸荆州路，北接 104 省道、南连崇文大道。改造提升兖颜路和济阳路南段。启动杨家河堤岸修复工程，沿河打造西部南北大通道。

加大城区改造建设力度。统筹推进老城改造和新城开发，引导人口西迁，疏解老城压力。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开发的原则，抓好韦园、木材公司等棚户区改造。新建小区降低容积率、管线下地、商住分离，就近布局小超市、小绿地等公共设施，让老城居民生活得更舒坦。加快新城开发步伐，配套完善医疗、学校等设施，建设新华文化广场等城市综合体，让布局更合理、环境更宜人。以泗河南北两岸开发为契机，加速兴隆庄街道驻地与城区融合。改造铁北西街和中御桥路北段，打通滋阳路、冀州路等 6 条“断头路”，全面畅通城市路网。提高新城区供热质量，启动南部城区供热工程，尽快实现城区供热全覆盖。加快引泗河水入城，实施大安河北延、西南护城河改造工程，打造水清岸绿、城水相依的环城水系。搞好沿街建筑、立交桥、河岸等重点部位的亮化美化，让城市亮起来、美起来。

加强精细化长效化管理。坚持规范引导与严管重罚双管齐下，不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让城市更整洁、更有序。气象站、交警队、车管所外迁，洗车店、二手车交易点出城。规范奶亭、报刊亭、早餐亭，统一制作、统一管理。搞好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日常小事有人管。加强出租车管理，全面清理非法营运三轮车。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杜绝乱搭乱建、乱拉乱挂，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坚持统筹城乡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让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

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集中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在漕河、小孟规划建设十万亩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为农业的发展当示范。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切实发挥在农业科技创新上的引领作用。积极引进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提高秸秆利用效率。规范发展畜牧业，推广生态化、标准化养殖。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现有农业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打造粮食、畜禽、蔬菜、林木等优势产业链条。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创建，充分发挥“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作用，让更多的优质农产品销往全国、走向世界。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扶贫力度，因户施策、精准发力，逐步建立脱贫长效机制。加

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农民创新创业。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农村土地、房屋等产权抵押贷款，变资产为资本，释放农民增收新动能。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以村强带民富。

着力打造宜居镇村。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大镇村和路域环境整治力度，确保村村净美、路路整洁。发挥现有市级示范片区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保护好古建民居、民俗文化、村庄特色，留住田园风光和乡愁记忆。实施小城镇提质扩容工程，让更多的群众用上天然气，在有条件的镇驻地 and 农村社区实行集中供热，实现镇镇有污水处理厂、社区有污水处理站，努力提升承载能力，吸引人口聚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逐步消除农村危桥，年内新建改造 150 公里村级道路，尽快实现“村村互通、路路相连”。

积极培育文明乡风。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喜事新办、白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破除封建迷信。完善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提高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以评选“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活动为载体，依托乡村儒学讲堂等平台，弘扬传统美德，倡树文明新风。

（五）大力优化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攻坚战，让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

提高监管水平。继续增加企业在线监测数量，全面推行排污信息在线公开制度，真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依托区智慧环保平台，发挥 11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作用，对异常天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不良环境影响。

严惩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始终保持严管、严控、严查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行为，让违法排污者付出沉重代价，用最严厉的执法守护蓝天碧水。

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散煤燃烧、超限超载等治理力度，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统筹抓好工业废

水、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实施谭村河雨污分流，积极推行“河长制”，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执行环评、环评制度，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

全面增绿扩绿。把城区当景区绿化，坚持乔灌结合、花草搭配。实施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让主要道路、城市出入口、景区内外、桥梁周边、居民小区等重点部位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统筹推进镇村绿化，为镇驻地、村庄和道路周边披上“绿装”。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新建改善生态景观林带 56 公里，新增造林 4000 亩。

（六）不断增进百姓福祉。真正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加关心困难群众生活、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扶持就业创业。用好财政、金融等系列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和创客空间建设，统筹抓好大学生等各类群体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3000 户，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兜牢保障底线。建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标准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孤老病残等群体生活，继续开展困难群众大病救助，深入推进“救急难”工作，使群众“遇急有助、逢难有帮”。

发展优质教育。完成薛庙中学等 6 所学校建设，全面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范发展学前教育，扩大公办幼儿园覆盖面，年内改建 14 所幼儿园。办好优质高中教育，让更多的学生进入高等学府深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启动济宁工业技师学院二期工程，培育更多的工匠型人才。整合教育资源，促进城乡教师有序流动，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优化医疗服务。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拓展中医院发展空间，改造铁路医院门诊楼，创造更好的就医环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镇街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建立远程诊疗服务平台，让群众看病更及时、更方便。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实现优质服务全程化，稳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推进文化惠民。加强文体设施建设，实现镇镇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村有文体广场、广场有健身器材和灯光音响。改造提升老体育场。积极推进无线数字电视惠民工程。力争兖州电视台信号进入主城区有线网。深入挖掘兖州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积极向上的道德风尚。

加强社会治理。以“平安兖州”、“法治兖州”创建为抓手，完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实现村村都有调解室、调解队伍和法律顾问，确保矛盾纠纷有人调处、依法化解。充实基层派出所、司法所力量，提高城乡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天网”工程的作用，严密防范和有效震慑违法犯罪，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加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双拥共建、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建设，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检验检测、对台、统计、物价、史志、档案、地震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一定会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不懈怠、毫不退缩，不断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信赖和重托。

一要忠诚。“人无忠信，不可立于世”，把忠诚作为立身之本。忠于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忠于人民，用人民赋予的权力造福于民，全心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忠于事业，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推动发展上，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真正干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二要担当。担当是忠诚的最好诠释。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争做敢于担当、勇于尽责的表率，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切实把该担的责担起来，把该做的事做到位。高扬“亮剑”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推脱责任，不上交矛盾，以舍我其谁的精神、无畏无惧的锐气破瓶颈、解难题。树立支持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全面激发广大干部敢闯敢试、善作善为的激情和活力。

三要干事。干事是忠诚和担当的具体体现。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对上级的部署、区委的决策特别是政府的份内职责，以“钉钉子”的精神，一以贯之、一抓到底，干就干成、干就干好。大力实施政府提速工程，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现场办公制，高效率、快节奏抓落实。深化政务公开，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要廉洁。廉洁是为政底线，既要干事，更要干净。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任何时候、任何环节都不能越底线、踩红线。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强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防腐。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严控行政开支，杜绝铺张浪费，确保每一笔钱都花在明处、用在实处。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坚决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塑造风清气正的优良政风。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同心同德，聚力攻坚，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美丽幸福和谐新兖州而努力奋斗！

(2017年1月2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把区委、区政府 2017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区政府决定将 2017 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行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有关责任单位。现将《2017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强化措施，克难攻坚，拼搏实干，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查办要采取不同形式，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并定期予以通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

2017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工业强区、创新驱动、城乡统筹、绿色发展不动摇，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富强美丽幸福和谐新兖州。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增长 10.5%左右，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一、持续做大做强工业

1、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招商政策，着力引进与兖州产业契合度高、发展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项目。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鼓励本地企业与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知名民企对接合作。企业对外合作项目与区里单独招商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年内新签约过亿元项目 80 个，其中过 10 亿元的 3 个。（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招商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2、对重点项目继续实行领导包保，逐一明确包保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全力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力促项目快开工、早见效，年内

突出抓好总投资 295 亿元的 40 个重点产业项目。（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3、开展“技改突破年”活动，实施总投资 115 亿元的 48 个工业技改项目，推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向高新化、信息化发展。（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经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4、健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来兖发展的院士、“千人计划”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经过国家、省市评定的高层次人才，拨付研发经费，提供专家公寓，与贡献大的企业家享受同等保健服务待遇，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向兖州集聚、更多科研成果到兖州转化，打造区域人才和创新高地。（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人才办。协办单位：科技局，各镇街，工业园区）

5、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科技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引导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对新创成的商标、名牌设立专项资金，根据不同层次给予重奖。年内新增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2—3 件、山东名牌 2 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并购、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引进品牌与自创品牌享受同等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掌握行业话语权，抢占市场制高点。（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工商局、质监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7、对税收多、贡献大的企业，培育、命名为单独的园区，由财政配套基础设施，选派专人驻园服务。尽全力让企业专心搞经营、谋发展，努力做到征地清障与群众“零接触”、手续办理与部门“零接触”。（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8、创新工业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鼓励镇街招商项目向工业园区聚集。（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

位：工业园区。协办单位：各镇街）

9、着力打造南北两大千亿级功能区，全力支持南部两大企业加快创千亿步伐；扶持北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壮大骨干企业群体，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 家。（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工业园区。协办单位：经信局、中小企业局，新兖镇、大安镇）

10、建设政务服务大厅，审批事项全部进驻，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协办单位：规划局、住建局，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有关单位）

11、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牵头领导：唐军、张修斌。承办单位：金融办、公安局、人行、银监办。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各金融机构）

12、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关心企业家的氛围，对地方财力贡献大的企业，由财政出资定期到国内高水平医院为企业家进行健康查体，切实调动全区企业家创业发展的积极性。（牵头领导：唐军、褚福梅。承办单位：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卫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二、促进服务业提质增速

13、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产品，更好地满足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20 家。（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4、积极发展金融新业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金融办。协办单位：人行、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15、推进企业规范化改制，鼓励更多的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金融办。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6、促进工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引导企

业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更好地引进来、走出去,面向全国全球抢占资源、输出产品。(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经信局、商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7、加快推进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生产服务业,让企业更好地壮大主业、做活辅业。(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18、全力培育兴隆文化园景区,着力提升运营质量和周边环境,积极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兴隆文化园管委会。协办单位:文物旅游局、公安局、执法局,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

19、结合泗河综合开发、采煤塌陷地治理,搞好青莲阁等重点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文物旅游局。协办单位:水利局、国土资源局,酒仙桥街道)

20、深入挖掘风土人情、生态资源优势,推行“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等模式,打造旅游强乡镇、特色村。以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搞好净化绿化美化,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创造宜居宜游环境。(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文物旅游局,各镇街)

21、抓住建设济宁新机场的机遇,超前规划空港产业园,着力引进大型现代物流企业。(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招商局,漕河镇)

22、高标准规划建设鲁南高铁兖州站区,加速人流、物流、信息流,尽快显现“高铁效应”。(牵头领导:唐军、周相华。承办单位:发改局、规划局。协办单位:新兖镇)

23、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变交通优势为流通优势,构筑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立体化大流通格局。(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工业园区。协办单位:大安镇)

24、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服务业态。(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

25、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房地产服务中心。协办单位:各街道)

26、提升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发展水平,规范发展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等。(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教体局、卫计局、食药监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27、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启动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老年公寓、托养中心,构建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民政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三、着力打造精致城市

28、配合做好济宁新机场和鲁南高铁建设工作。(牵头领导:唐军、周相华。承办单位:发改局、规划局。协办单位: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兴隆庄街道、新兖镇、漕河镇、颜店镇)

29、结合鲁南高铁兖州站点建设,适时迁建汽车站。积极对接争取,尽快实现兖州公交与市主城区双向对开。(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交运局。协办单位:规划局)

30、争取尽快启动327国道改线工程,建设贯穿北部的交通大动脉。(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公路局。协办单位:规划局)

31、延伸荆州路,北接104省道、南连崇文大道。(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龙桥街道、新兖镇)

32、改造提升西铺路,打造连接机场、高铁的快速干道。改造提升兖颜路和济阳路南段。(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交运局。协办单位:新兖镇、大安镇、漕河镇、颜店镇)

33、启动杨家河堤岸修复工程,建设堤顶路,打造西部连接兖颜路和济宁北环的大通道。(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水利局。协办单位:住建局、交运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34、维修中御桥北路北段。拓宽铁北西街,改造提升红西社区。打通滋阳路、冀州路等6

条“断头路”。（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龙桥街道、鼓楼街道、新兖镇、大安镇）

35、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开发的原则，抓好韦园、木材公司等棚户区改造。新建小区降低容积率、管线下地、商住分离，就近布局小超市、小绿地等公共设施。（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规划局，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

36、抓好新城重点片区开发，配套完善医疗、学校等设施，建设新华文化广场等城市综合体。（牵头领导：周相华、褚福梅。承办单位：住建局、规划局、卫计局、教体局。协办单位：龙桥街道）

37、以泗河南北两岸开发为契机，搞好老地质队片区开发，加速兴隆庄街道驻地与城区融合。（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规划局，兴隆庄街道）

38、提高新城区供热质量，启动南部城区供热工程，尽快实现城区供热全覆盖。（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

39、搞好泗河综合开发，加快建设堤顶路，同步抓好绿化，确保今春通行；尽快开挖支河，确保汛期前引泗河水入城。（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水利局。协办单位：交运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兴隆庄街道、新兖镇）

40、实施大安河北延、西南护城河改造工程，打造水清岸绿、城水相依的环城水系。（牵头领导：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水利局、住建局）

41、搞好沿街建筑、立交桥、河岸等重点部位的亮化美化，让城市亮起来、美起来。（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执法局）

42、外迁交警队、车管所、气象站。引导城区洗车店外迁集中经营。规范奶亭、报刊亭、早餐亭，统一制作、统一管理。（牵头领导：张修斌、王学虎。承办单位：执法局、公安局、气象局。协办单位：各街道、新兖镇、大安镇）

43、搞好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居民日常小事有人解决。（牵头

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44、加强出租车管理，全面清理非法营运三轮车。（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交运局、执法局、公安局、工商局）

45、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杜绝乱搭乱建、乱拉乱挂，禁止乱竖“高炮”、广告牌，全面提升城市形象。（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执法局，各镇街）

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46、集中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在漕河、小孟两镇规划建设十万亩绿色高产示范区，变小方田为大方田，推广种植优质新品种，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应用大型现代农机装备，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积极引进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实现耕、种、播、收和秸秆处理全程的机械化，为农业发展当示范。（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开发办、农机局，漕河镇、小孟镇）

47、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切实发挥在农业科技创新上的引领作用。（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农高区。协办单位：科技局、农业局、林业局、农机局）

48、规范发展畜牧业，推广生态化、标准化养殖。（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畜牧局。协办单位：环保局，各镇街）

49、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现有农业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打造粮食、畜禽、蔬菜、林木等优势产业链条。（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

50、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创建，充分发挥“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作用，让更多的优质农产品销往全国、走向世界。（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商务局，各镇街）

51、加大扶贫力度，因户施策、精准发力，逐步建立脱贫长效机制。（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扶贫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52、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高农民增

收致富能力。（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53、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农村土地、房屋等产权抵押贷款，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农业局、金融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54、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大镇村和路域环境整治力度，确保村村净美、路路整洁。（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环卫局，各镇街）

55、发挥现有市级示范片区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保护好古建民居、民俗文化、村庄特色，留住田园风光和乡愁记忆。（牵头领导：周相华、王学虎。承办单位：农工办、住建局，各镇）

56、搞好镇驻地规划，抓好产业布局、基础配套、功能提升。（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各镇。协办单位：规划局）

57、推进天然气扩面，让镇驻地尽量多的居民用上天然气；在有条件的镇驻地和农村社区实行集中供热；在每个镇驻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在农村社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努力提升承载能力，吸引人口聚集。（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镇）

58、切实发挥镇执法中队的作用，加大镇驻地管理力度。（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各镇。协办单位：执法局）

59、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水利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60、逐步消除农村危桥，年内新建改造150公里村级道路，尽快实现“村村互通、路路相连”。（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交运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61、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喜事新办、白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破除封建迷信。完善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提高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以评选“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活动为载体，

依托乡村儒学讲堂等平台，弘扬传统美德，倡树文明新风。（牵头领导：褚福梅、王学虎、黄旭东。承办单位：文明办、民政局、妇联、文广新局，各镇街）

五、大力优化生态环境

62、继续增加企业在线监测数量，全面推行排污信息在线公开制度，真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依托区智慧环保平台，发挥1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作用，对异常天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不良影响。（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3、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始终保持严管、严控、严查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行为。（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环保局）

64、加大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散煤燃烧、超限超载等治理力度，年内所有燃煤机组（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标准，完成国际焦化干熄焦改造，确保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牵头领导：唐军、张修斌、周相华。承办单位：环保局、住建局、公安局、交运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5、统筹抓好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牵头领导：唐军、王学虎。承办单位：环保局、畜牧局、农业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6、实施谭村河雨污分流，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大安镇。协办单位：住建局）

67、积极推行“河长制”，加强区域河流管理保护。（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水利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68、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执行能评、环评制度，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经信局、环保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69、建设高标准、生态、无污染的垃圾处理厂，切实破解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牵头领

导：周相华。承办单位：环卫局)

70、把城区当景区绿化，坚持乔灌结合、花草搭配。实施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让主要道路、城市出入口、景区内、桥梁周边、居民小区等重点部位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住建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71、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高标准搞好农村道路和镇驻地、村庄周边的绿化，力争做到有路就有树，年内新建改善生态景观林带56公里，新增造林4000亩。(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林业局，各镇街)

六、不断增进百姓福祉

72、用好财政、金融等系列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和创客空间建设。统筹抓好大学生等各类群体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市场主体3000户，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人社局、工商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73、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人社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4、建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标准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孤老病残等群体生活，继续开展困难群众大病救助，深入推进“救急难”工作，使群众“遇急有助、逢难有帮”。(牵头领导：王学虎。承办单位：民政局、残联。协办单位：各镇街)

75、完成实验小学五里庄校区等6所校舍工程，全面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范发展学前教育，扩大公办幼儿园覆盖面，年内改建14所幼儿园。办好优质高中教育，让更多的学生进入高等学府深造。整合教育资源，促进城乡教师有序流动，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教体局)

76、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启动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二期工程，培育更多的工匠型人才。

(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77、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拓展中医院发展空间，改造铁路医院门诊楼，创造更好的就医环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镇街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建立远程诊疗服务平台，让群众看病更及时、更方便。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实现优质生育服务全程化，稳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卫计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78、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等文化活动。加强文体设施建设，实现镇镇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村有文体广场、广场有健身器材和灯光音响。改造提升老体育场。(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文广新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协办单位：各镇街)

79、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加快培育文化产业。(牵头领导：张修斌、褚福梅。承办单位：文化市场执法局、文广新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80、积极推进无线数字电视惠民工程。力争兖州电视台信号进入市主城区有线网。(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兖州分公司、广电中心)

81、深入挖掘兖州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积极向上的道德风尚。(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文广新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82、完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实现村村都有调解室、调解队伍和法律顾问，确保矛盾纠纷有人调处、依法化解。(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信访局、司法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83、充实基层派出所、司法所力量，提高城乡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公安局、司法局、综治办。协办单位：各镇街)

84、推行村级警务助理和“1+2+N”社区警务模式，充分发挥“天网”工程的作用，严

密防范和有效震慑违法犯罪，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公安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85、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应急办。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86、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安监局。协办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

87、加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领导：褚福梅。承办单位：食药监局。协办单位：各镇街）

七、财税工作

88、加强社会综合治税，严格税收征管，抓好税源挖潜，确保两税收入增长8%以上。（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89、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年内争取上级资金高于上年。（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发改局。协办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90、严控行政开支，杜绝铺张浪费，确保每一笔钱都花在明处、用在实处。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加强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做到一切开支公开化。（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财政局、审计局、采购办、招标办、评审中心、国土资源局）

八、国有资产管理

91、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不流失。（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财政局）

92、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牵头领导：任树章。承办单位：财政局）

93、稳妥推进区属困难企业改革和资产处置。（牵头领导：唐军、王学虎、任树章。承办单位：经信局、商贸服务中心、财政局）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94、大力实施政府提速工程，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现场办公制，高效率、快节奏抓落实。（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95、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深化政务公开，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牵头领导：唐军、褚福梅。承办单位：法制办、信息化管理中心）

96、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唐军。承办单位：政府办公室）

97、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坚决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塑造风清气正的优良政风。（牵头领导：周相华。承办单位：监察局）

（2017年2月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5〕498号）要求，结合我区土地市场、城乡规划和发

际，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开展了本轮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12 月经专家组验收通过，确定了我区 2016 年度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评价范围为：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崇文大道、芙蓉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延安路，面积 108.27 平方公里。

二、本次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是在 2013 年调整更新基础上开展的，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将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分为四个级别，同时以近 3 年的土地市场情况为依据，确定了各级别土地基准价格。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兖政发

〔2014〕1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商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2、济宁市兖州区城镇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3、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4、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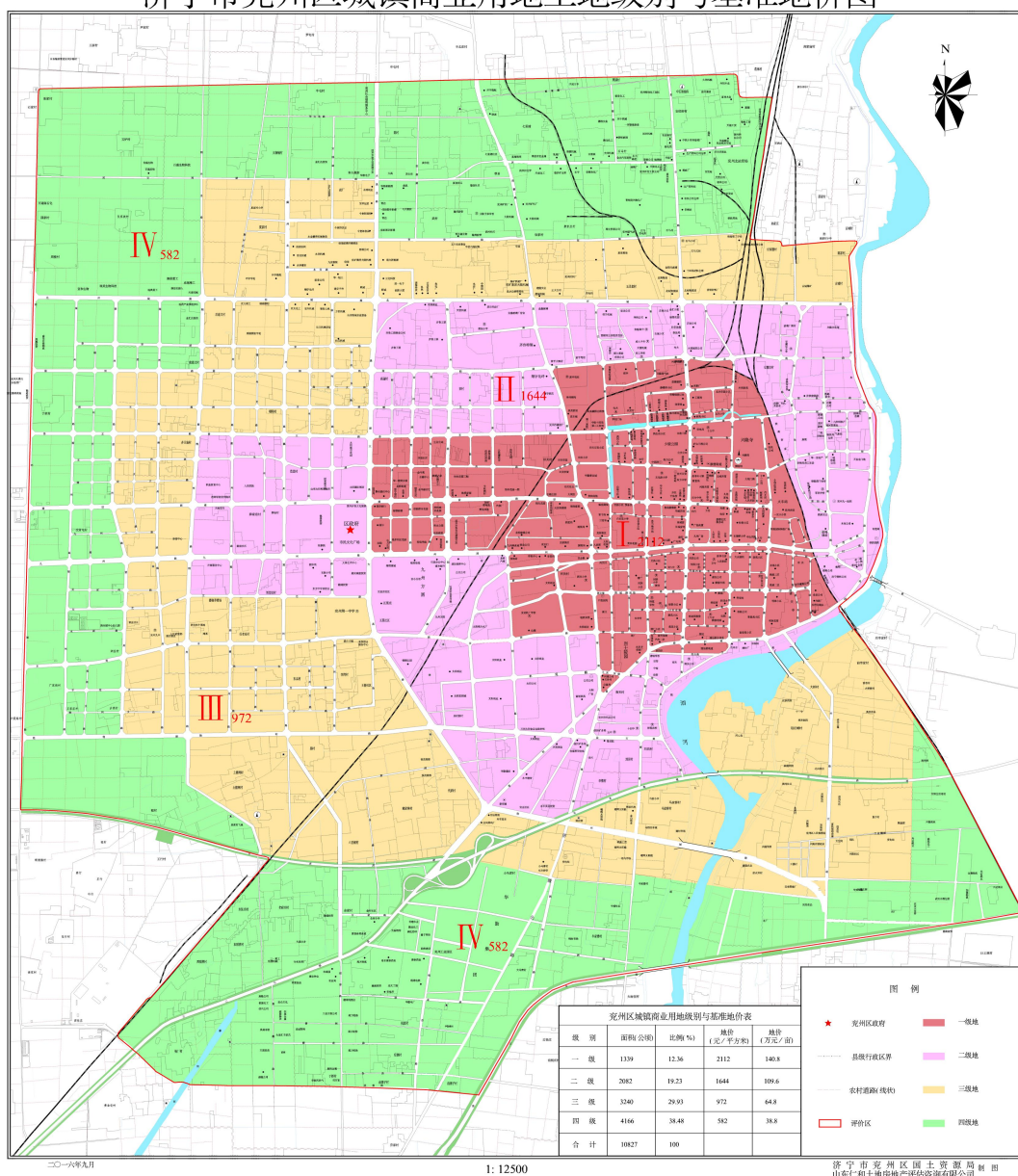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商业用地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商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级别范围：

一级：北起铁北西街与龙桥路交汇处，向东经铁东北街至铁路，沿铁路向南由滨河路、营房街、南护城河路、富阳路至龙桥路，向北经友谊路至太阳路，由太阳路至九州路，沿九州路向西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北，经鲁王路

至龙桥路，由龙桥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1339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12.36%。

二级：北起北环城路与大禹路交汇处，东至评价范围界，沿泗河至日东高速，沿日东高速向西经南环城路、大禹路、文艺路至荆州路，向北至鲁王路，由鲁王路向东至大禹路，沿大

禹路向北至起点，扣除一级地以外封闭区域。面积 2082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19.23%。

三级：北起西安中路至荆州北路交汇处，向东至大禹北路，向南至吉安路，向东经益海路至评价区东界，沿评价区东界至北环城路，沿北环城路向西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南至鲁王路，沿鲁王路向西至荆州路，由荆州路向南至文艺路，经文艺路向东至大禹路，由大禹路向南至南环城路，沿南环城路经日东高速、泗河东边界至评价区东边界，沿评价区东界经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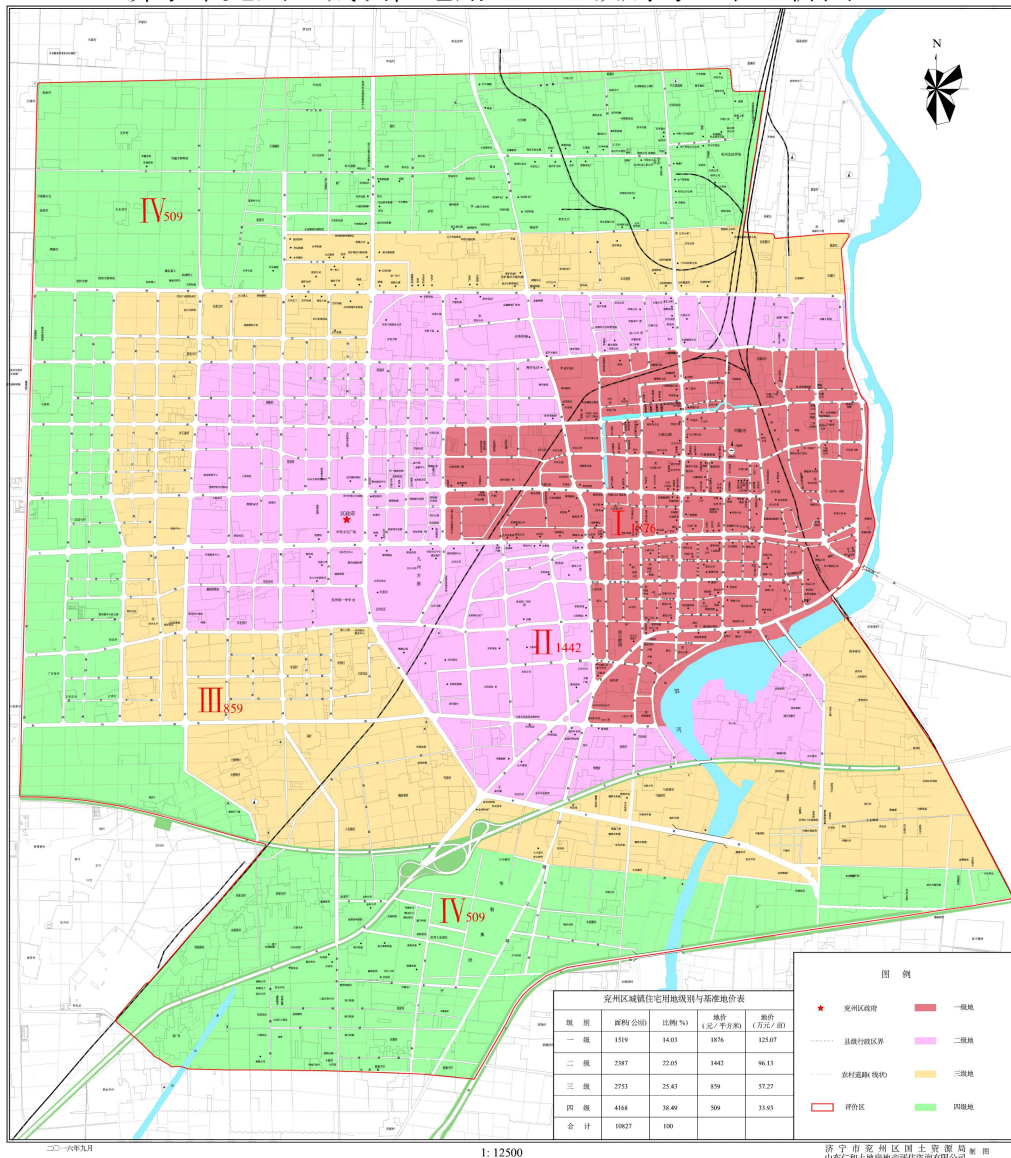
利村西，向南至新村大道，沿新村大道向西至兴隆大道，沿兴隆大道向南经民巷食品北道路、牛家楼村北、东方胶带南、日东高速至荆州路，沿荆州路向北至胜利路，然后向西至梁州路，沿梁州路向北至滋阳路，经滋阳路向东至荆州路，沿荆州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3240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9.93%。

四级：评价范围内扣除一、二、三级地面积后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 4166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8.48%。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级别范围：

一级：北起铁北西街与龙桥北路交汇处，向东经铁北东街至评价区东界，东起评价区沿泗河西岸至金石路，向北经龙桥南路至九州路，沿扬州路向北经鲁王路至龙桥北路，沿龙桥北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1519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14.03%。

二级：北起北环城路与大禹路交汇处，向东至评价区东界，向南沿泗河西界经老兴隆大桥沿兴隆大道至日兰高速，向西沿日东高速经南环城路、大禹南路至丰兗路，沿丰兗路向西经荆州路、滋阳路至大禹路，向北沿大禹路至起点。扣除一级地以外封闭区域。面积 2387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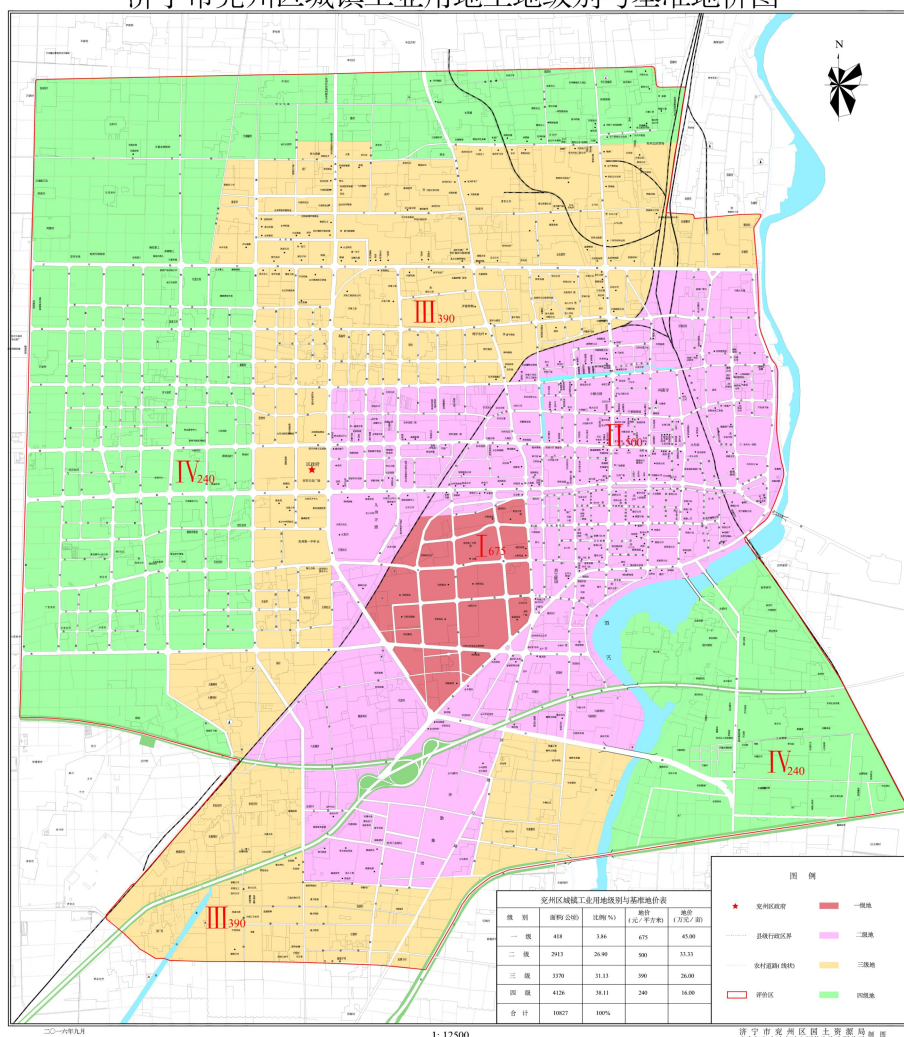
三级：北起吉安路与冀州路交汇处，向东经益海路至评价区东界，东起评价区东界向南至新村大道，向西经新村大道经宏泰塑编、民巷食品、牛楼村、小马青村、日东高速至荆州路，向北沿荆州路经胜利路、梁州路至北环城路，向东沿北环城路经冀州北路至起点。扣除一、二级地以外封闭区域。面积 2753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5.43%。

四级：评价范围内扣除一、二、三级地面积后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 4168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8.49%。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级别范围：

一级：北起铁路与黄金阁西延交汇处，向东至龙桥南路，向南至富阳路，经大禹路至铁路，沿铁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418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86%。

二级：北起鲁王路与大禹路交汇处，向东至铁路，沿铁路至北环城路，向东至评价区东界，向南沿泗河西岸至南环城路，向南沿济微路、新华路至康泰路，向西至迎春路，向北至日东高速，沿日东高速至铁路，向北沿铁路经鲁王路、大禹路至起点。面积 2913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6.90%。

三级：分南北两部分。北部北起豫州北路与西安中路交汇处，向东至安顺路，向东沿科大鼎新北侧道路至安康路，向南至西安中路，向东经济微路至西安东路，沿西安东路直达评

价区东界，沿评价区东界向南至北环城路，向西至铁路，沿铁路向南至鲁王路，向西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南经王鲁社区东侧道路至铁路，向南沿铁路至日东高速，向西到荆州路后向北至胜利路，向东经冀州路至北环城路，向西沿豫州北路至起点。南部北起日东高速与评价区西界交汇处，向东经日东高速至冀州路，向南沿冀州路、迎春路至康泰路，向东沿康泰路至济微路，向北经新华路至南环城路，东至泗河西岸，向南至评价范围界，沿评价区界左上至起点。面积 3370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1.13%。

四级：评价范围内扣除一、二、三级地面积后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 4126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8.11%。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 别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基准地价
一级	2112	1173	1876	1042	675
二级	1644	913	1442	801	500
三级	972	540	859	477	390
四级	582	323	509	283	240

说明：

1、基准地价内涵为在评价区范围内，各等级现状利用平均开发程度下的土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等不同用地类型的标准容积率条件下，在正常市场的某个时点上法定最高年期的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2、评价楼面地价是指各土地级别内，完成通平的土地在设定容积率条件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分摊的完整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3、用地类型：土地用途分为商业、住宅、工业三类。

4、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类用地法定最高年期，即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

用地 50 年。

5、标准容积率设定为：商业 1.8，住宅 1.8，工业 1.0。

6、开发程度：一级、二级地宗地红线外设定“七通”（包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供气、供热）三级地、四级地宗地红线外设定“五通”（包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各等级用地场地平整。

7、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8、土地还原利率商业为 7%；住宅为 6.5%；工业为 6%。

9、评价区外围土地价格参照临近级别基准地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

济充政字〔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我区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攻坚年、显效年。为加快健全城乡森林网络，不断提升森林惠民质量，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现就2017年全区林业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大地植绿、心中播绿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进居民生态福祉为目标，以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以6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为载体，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壮大生态产业、强化生态保护，持续提升全区生态林业、民生林业、法治林业发展水平，实现森林资源总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功能增强，为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兖州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2017年计划完成造林0.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9.3%。城区新增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新建提升通道绿化、水系绿化56公里，新建完善农田林网0.5万亩。新建提升环城林带、城市绿道10公里。建成森林小镇3个，森林村庄23个，新增美丽乡村绿化达标村20个，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0%。完善提升湿地公园1处。林地湿地征占审批率100%，林业有害生物成

灾率控制在2‰以下。古树名木保护率100%。义务植树尽责率90%，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林业六大工程，提升造林绿化水平

1、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程。全面完成济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城区绿化新建完善提升道路1条、绿地公园2个、休闲游憩绿地3个、水系绿化1条、绿荫停车场1个；城区以外新建森林镇3个、森林村庄23个，高标准绿化4条主要道路和8条县乡道路、6条河流，更新完善5个林网片区。同时，抓好农村四旁的造林绿化。

2、美丽乡村绿化工程。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绿化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创建活动，重点建设环镇村绿化带，营建风景林、行道树、绿色庭院，提高村庄绿化率，构建优美宜居生态家园。年内新增美丽乡村绿化达标村20个，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0%。

3、河道水系绿化工程。抓好境内洸府河、大安河、汉马河、杨家河、白马河、小泥河等水系绿化，提升完善长度9公里，实行绿化树与用材树相结合，着力打造沿河生态林带。

4、绿色通道完善工程。抓好日兰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绿色通道更新改造提升47公里。坚持多树种、高标准绿化，实现树种丰富、林带美丽，境内道路绿化率达到100%。

5、农田林网提升工程。重点围绕小农水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和粮食高产项目区建设，新建完善农田林网0.5万亩。

6、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以采煤塌陷区为

重点,沿主要河流、水系梯次推进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全面加强湿地修复与保护。年内完善提升湿地公园1处,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0.16万亩。

(二)加快林业经济建设,着力实现森林富民

1、抓基地带动,做强第一产业。提升种植基地的集群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培植壮大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优质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种养殖等高效产业基地。年内苗木花卉基地提质增效0.15万亩,发展经济林0.1万亩,林下经济0.8万亩。

2、抓规模集群,做优第二产业。坚持把龙头企业建设作为推进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的重要举措,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对有实力、有规模、有技术、会管理的涉林企业,及时向上级申报推介,在资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逐步形成市场促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运行机制。年内新增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2家。新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7家以上。

3、抓市场培育,做活第三产业。推进林业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冷链储运、连锁经营、产销对接、电子商务等现代物流业和新型营销方式,提升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和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开放度大、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林产品专业市场、林产品集散中心。依托林地资源,深入挖掘森林生态文化内涵,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林下产品资源发展湿地观光、休闲采摘等现代林业服务业。

(三)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维护林业生态安全

1、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制,严防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切实加强美国白蛾、杨扇(小)舟蛾、悬铃木方翅网蝽、春尺蠖等病虫害的防控,采取飞机普防、人工补防、机械生物等综合防治措施,严防林业有害生物的蔓延,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100%、林业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

2、严格规范采伐许可审批。切实加强林地保护,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地征占审批制度、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各级各类重点工程征占林地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它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因项目建设需占用林地的一律办理林地占用许可,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合理划分林木禁采区、限采区和放开区,继续实行林木禁伐期制度,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制度和采伐管理程序。林业部门加强巡查,发现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及时查处。

3、强化资源保护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森林公安、资源林政、植物检疫等专业队伍作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垦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区林业生态安全。加强全区800余名护林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护树护路、病虫害防治、秸秆禁烧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涉林案件查处率95%以上、办案合格率100%。

(四)加快深化林业改革,着力实现改革活林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引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培育壮大规模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和森林保险制度,推进实施与林业发展特点相适应的财政贴息政策,健全经营

纠纷调处机制，创新产权模式和国土绿化机制，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

（五）加快森林健康建设，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实施科学营林，尽量使用乡土树种、有益人体健康和吸收雾霾的树种，大力营造混交林，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草比例、常绿与落叶彩叶树种比重，不断丰富造林树种，推进全冠、疏冠造林，不搞过度的整齐划一和过度修剪，提升城市森林树种的丰富度和多样性。因地制宜使用苗圃培育的优质苗木，大力推广杨柳树种雄性系和少球少毛法桐新品种，禁止从农村移植古树、搞大树进城、大树去头。加强林地绿地的生态养护，避免过度的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注重改善和保护城市森林土壤及湿地环境，尽量利用木质材料等有机覆盖物保育土壤，减少水土流失和粉尘危害。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保护各种野生动植物，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繁殖、栖息自然生境。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把林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要积极为林业发展搞好服务；交通运输、公路、水利、农业、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绿化工作；林业部门要强化技术指导，搞好工作协

调，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二）搞好宣传发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春季造林时机，广泛宣传发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宣传和教育活动。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驻兖部队等部门单位作用，广泛发动和组织各行各业、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工作，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林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镇（街）要持续加大对林业的投入，要将林业六大重点工程、林业基础设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产业发展等林业建设重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优先安排，确保资金到位。鼓励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兑现落实各项林业扶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镇（街）要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林地保护与新造林面积等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加大督导调度和通报问责力度，把督导检查贯穿全年林业工作始终，促进造林绿化、林业产业、林业资源管护等各项工作均衡发展。

附件：2017年济宁市兖州区林业重点工作任务分配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印发）

附件

2017年济宁市兖州区林业重点工作任务分配表

镇街	造林绿化							产业发展				资源管护				
	新造林 (万亩)	湿地保护 与恢复 (万亩)	农田 林网 (万亩)	森林小镇 (个)	森林村 (个)	美丽乡村绿 化达标村 (个)	新建义务 植树基地 (处)	经济林 (万亩)	苗木花 卉(万亩)	林下经 济面积 (万亩)	新增市级 龙头企业 (个)	林地保 护面积 (万亩)	湿地保 护面积 (万亩)	林业有 害生物 成灾率 (%)	森林火灾 受害率 (%)	涉林案件 查处率 (%)
合计	0.4	0.16	0.5				10	0.1	0.15	0.8	2	25.76	2.99	2	0.5	95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0.01						1	0.01			1	0.27		2	0.5	95
鼓楼街道办事处	0.01						1					0.16		2	0.5	95
龙桥街道办事处	0.01						1					0.65		2	0.5	95
新兖镇	0.1		0.1	1	9	8	1	0.02	0.015	0.2		3.55		2	0.5	95
大安镇	0.1		0.15		3		1	0.02	0.01	0.1	1	2.79		2	0.5	95
漕河镇	0.04		0.04			4	1	0.01	0.005	0.1		1.5		2	0.5	95
小孟镇	0.02					3	1	0.01	0.005	0.1		1.11		2	0.5	95
新驿镇	0.03		0.08			2	1	0.01	0.02	0.1		3.45		2	0.5	95
颜店镇	0.06		0.13	1	2	3	1	0.01	0.09	0.1		10.82		2	0.5	95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0.02	0.16		1	9		1	0.01	0.005	0.1		1.46	2.99	2	0.5	9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 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济宁市兖州区 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 活动实施方案

为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维护道路运输秩序，推进全区治理公路货车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山东省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鲁交监总〔2016〕6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7号），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以下简称“百日会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负责、部门各司其职、全区上下联动”的原则，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强化货运源头管控，坚持实施责

任倒查问责，探索货车超限超载整治长效机制，保护公路桥梁基础设施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快捷、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整治重点

公路超限超载货车，特别是三轴以上货车和运输煤炭、沙石的货车；重点沙石场、煤场等货运源头单位；公路沿线的非法沙场、石料场、煤场等；无牌、无证、改装、拼装的货车；“车虫”、“车托”、闯岗拒检、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三、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下设三个专业组，按照职责分工，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一）路面执法组。

由区公安局、交运局、公路局抽调人员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其中，区交通运输局18人、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18 人、区公安局特警大队 9 人、区公路局 9 人。设置三个治超执法站点，分别为田村治超站，由区公安局牵头；兴隆治超站，由区交运局牵头；新驿治超站，由区公路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百日会战”联合执法；打击“车虫”、“车托”、抗拒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二）货运源头组。

主要职责：负责督导重点货源点派驻监管、巡查监管措施的落实；公布辖区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清理和取缔非法沙石料场和煤场等；对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货源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工商局、区公安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压煤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百日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度、协调等日常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等；利用新闻媒体宣传“百日会战”活动；负责落实“百日会战”活动经费。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公路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1 月）。召开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动员大会，下发《济宁市兖州区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各镇街召开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动员大会。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统一行动，针对本部门、本辖区的治理重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实施集中整治，按时完成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 年 4 月）。对全区集中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进行总结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成立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组织领导小组，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信息畅通。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调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各镇街“百日会战”活动。

（二）严格规范执法。加强超限检测站、停车卸货场的规范管理。加快硬件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满足执法工作需要。各治超站点要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公布治超认定标准和执法流程图、示意图等，增加执法工作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财政要加大对“百日会战”活动的投入力度。

（三）做好信息报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百日会战”活动的目的、意义，对恶意超限超载行为、干扰执法行动的不法分子予以公开曝光。各镇街、执法站点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联络报送，每周按时报送“百日会战”活动统计表。对“百日会战”情况每周一调度、一排名，定期通报。

（四）强化队伍建设。严肃治超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杜绝公路“三乱”、只罚款不卸载及乱收费、乱罚款和重复罚款等现象。对经查实的违法违纪单位和人员，一律严肃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887099

邮箱：yanzhoujicha@163.com 联系人：伊亚红、郑虎成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各镇街、执法站点治超专项行动“百日会战”进展情况统计表

3、各镇街、执法站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组织机构联络表

（2017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 1 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治超专项行动“百日会战”进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 容	本月数	累计数	备注
联合执法	指挥引导进站检查车辆数			
	确认超限超载货车（含城市工程运输车）车辆数			
	确认不按照规定装载的车辆运输车辆数			
	本月累计卸货吨数			
	本月累计卸货件数			
	处罚超限超载货车车辆数			
	处罚不按照规定装载车辆运输车车辆数			
	处罚城市工程运输车车辆数			
	处罚涉及号牌违法的货车车辆数			
	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计分的驾驶人人数			
货运源头管理	排查货物集散地数			
	拟报地方政府重点货源单位个数			
	引导和指导安装使用称重设备的货源单位个数			
	运管机构监管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个数			
	港航管理机构监管重点货源单位个数			
	乡镇交通管理所监管重点货源单位个数			
	清理取缔非法煤场、砂石料场等个数			
“一超四罚”	公安部门向运管机构抄送信息条数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向运管机构抄送信息条数			
	处理 1 年内超限超过 3 次货车车辆数			
	处理货运车辆驾驶人人数			
	处理运输企业个数			
	处罚货运场所经营者个数			
	将车辆、驾驶人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条数			
查处治超秩序案件	交通、公安部门登记扰乱秩序、妨碍公务案件数			
	其中公安部门依法处罚件数			
	其中交通运输部门处罚件数			
	移送司法机关件数			
督导检查	开展督导检查次数			
	发现问题个数			
	处理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个数			
	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件数			
宣传新闻	进行宣传次数			
	曝光突出违法行为件数			
	运管机构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货运企业个数			

各镇街、执法站点每周一 10 时前报送至邮箱：yanzhoujicha@163.com

附件 3

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组织机构联络表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副组长				
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联络员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请各镇街、执法站点务必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前发送至：yanzhoujicha@163.com。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要求，全面落实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17〕24号）精神，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骁（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学虎（副区长）

王 健（区民政局局长）

钟 富（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王宜昌（区扶贫办副主任）

韩 静（区老龄办副主任）

程永林（区发改局副局长）

苏兴锋（区教体局副局长）

刘学民（区公安局副局长）

韩相吉（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广辉（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李瑞清（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闫志启（区人社局副局长）

孟 坤（区水利局副局长）

王玉婷（区农业局副局长）

孟宪伟（区卫计局副局长）

孙世兵（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 斌（区统计局副局长）

邹 红（区住建局副局长）

魏大海（区工商局副局长）

韩继丰（区物价局副局长）

贾玉英（区残联副理事长）

牛 娟（区法制办副主任）

马天宝（区总工会主任科员）

孙 锴（团区委副书记）

张 莹（区妇联副主席）

周 文（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宏（区地税局副局长）

寻秉军（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侯圣民（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副行长）

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韩相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研究分析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形势，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组织拟订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扶贫开发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促进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落实；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参加。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三、工作规则

(一)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委托副组长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 需提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在经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副组长审定，方可提交会议研究。

(三) 按照分工负责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各项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四、工作要求

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

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协调机制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题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协调机制的作用。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区扶贫办：负责将农村贫困人口帮扶工作纳入扶贫开发规划，及时提出完善农村扶贫政策建议，搞好与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整合健全扶贫政策，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扶持农村贫困群众发展生产，逐步改善困难群众的生存条件和生活质量。

区发改局：制定社会救助发展目标，在中长期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纳入社会救助相关内容；配合区民政局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化和核对机制建设。

区教体局：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研究制定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资助和费用减免政策，

并督促落实，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资助体系；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捐资助学活动；督促落实各项助学政策，开展各项助学活动。

区公安局：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和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配合区民政局研究制定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办法，依法及时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车辆、户籍等有关信息；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对在执行公务中发现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工作；依法查处胁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中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动。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牵头拟定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参与分配和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有关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

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建立健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办法；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科学制定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办法，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按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承担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和报送综合性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区司法局：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制度。负责制定完善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法律援助机构做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免收法律援助案件相关费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分配和管理区财政各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落实财政投入责任；配合民政等部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办法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联合审计、民政等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建设的政策措施。

区人社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优先为困难群众提供公益岗位、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加大再就业扶持力度；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低

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城乡低收入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

区住建局：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的房产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住房救助人员的基本居住需要，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制度的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冬季集中供暖补助优惠政策。

区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日常生活、生产用水和阶梯水价优惠、救助政策；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农村贫困群体水利扶贫政策措施，保障水库移民基本生活。

区农业局：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面向农村的社会救助政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土地承包经营权。

区卫计局：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将医疗救助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指导督促医疗机构适当减免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做好涉及社会救助人员的孕产妇保健、精神疾病、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失独”家庭生活救助和精神抚慰工作。

区审计局：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区统计局：及时统计、发布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家庭人均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

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区法制办：根据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审查修改区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审查的社会救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政策性文件，参与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有关调研。

区工商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的相关信息。

区物价局：负责监测与城乡低收入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发布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制定涉及困难群众的价格与收费优惠政策，加强民生价格监管，依法维护困难群众价格权益；开展价格鉴证援助等面向困难群众的价格公共服务工作。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信息。

区国税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

区地税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税收缴纳相关信息。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城

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推动征信系统和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区总工会：组织开展送温暖、职工大病互助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定期开展系统内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和宣传教育。

团区委：负责做好“希望工程”等专项救助项目实施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关心帮助社会弱势青少年群体，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扶贫帮困活动。

区妇联：负责做好“春蕾计划”等专项救助项目实施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掌握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生产生活状况，提出相应工作建议；组织开展“贫困母亲救助行动”等困难家庭妇女儿童帮扶工作，依法维护贫困家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区残联：负责提出残疾人社会救助方案和政策建议，推动进入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政策并监督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做好残疾人专项救助项目实施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区老龄办：负责做好生活困难老年人专项救助、福利保障、优惠减免等项目实施工作，依法维护生活困难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困难老年人帮困活动，联系落实生活困难老年人的慰问助养等工作。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仁娜不再兼任区兴隆文化产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朱前春不再担任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戴宪亭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区

星火计划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洁不再聘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天祥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邹桂征为区人民政府挂职科技副区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2017年1月16日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霍长恩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孔凡涛为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天祥为区财政局局长。

免去：

孔凡涛的区水利局局长职务；

张维国的区教育体育局局长职务。

2017年2月21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1月

4日 全区信访稳定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王骁、刘英会、马刚、屈耀武、张修斌等出席。

5日 全区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迎接国家技术评估培训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家爱卫办创建卫生城市评审组专家辛正就迎接创卫国家技术评估进行专题培训指导。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济宁市第一季度环保重点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电视会议结束后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锦绣华府工地、永华新百汇、金满街、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隆市场、火车站、汽车站督导检查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山东省出版集团一行。区领导王从奇、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7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来兖调研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并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济宁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刘英会、马刚、王从奇、屈耀武、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颜店镇领导班子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民主生活会。

△ 全区2017年政银企对接暨重点项目推介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致辞。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唐军、屈耀武出席。

10日 全区社会联动暨“110宣传日”活动举行。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11日 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专家组来

兖检查评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市长田卫东，我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王仁娜陪同。

△ 全区2016年度镇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 全区稳定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刘英会、马刚、屈耀武、赵广岭、张修斌、张贵民等出席。

△ 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组来兖考核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3日 全省扫黄打非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王从奇，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分别到有关镇街走访慰问部分企业、困难群众、建国前老党员和敬老院等，为他们送去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并致以新春的问候。

15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兴隆庄街道、工业园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邱培友、唐军、屈耀武陪同。

16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寇宁、刘英会、徐继瑞、邱培友、王庆峰、唐军、马刚、王从奇、屈耀武、张卫强等出席。

△ 全区区级党员领导干部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作了通报。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庆峰出席。

18-20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王骁宣布大会开幕。王宏伟代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作报告。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区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区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兖州区出席济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

20日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王宏伟、王骁、寇宁、徐继瑞、王庆峰、王仁娜、唐军、马刚、王从奇、屈耀武为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委，王宏伟为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书记，王骁、寇宁为副书记。

21-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刘春宣布大会开幕。于立武受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区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区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选举刘英会为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主席，朱前春、张贵民、颜丙华、戴宪亭、高洁为副主席，张颂阳为秘书长。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庆峰，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出席。

22-25日 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陈方宣布大会开幕。王骁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兖州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兖州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兖州区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关于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于立武为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邱培友、宋新光、孙连干、张华、赵广岭为副主任。选举王骁为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为副区长。选举张瑞山为兖州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安如喜为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兖州区出席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22日 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来兖调研华勤集团、太阳纸业发展情况。济宁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陈方、于立武、寇宁、刘英会、徐继瑞、马刚、屈耀武、张修斌等陪同。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传达学习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区委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等。

△ 区政府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代表区政府党组进行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区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相关同志列席。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先后到济医附院兖州院区、公交公司、自来水公司、汽车站、华润燃气、广电中心等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良好祝福。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翔宇化纤、齐鲁工装、联诚金属、永华机械、经典重工、百盛生物走访慰问企业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代表区委、区政府作新春电视讲话，向全区人民拜年，致以节日的问候。

2017年2月

3日 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参加会议。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全省关心国防建设颁奖仪式。

△ 全区烟花爆竹孔明灯禁放协调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5日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徐继瑞、王庆峰、王仁娜、唐军、马刚、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6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先后到龙桥街道、鼓楼街道、新兖镇、大安镇现场调研2017年城市建设重点计划工程。区领导屈耀武、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8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来兖调研农业农村工作。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学虎陪同。

△ 济宁市委常委、济宁军分区政委许向农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济宁市环境保护暨京津冀(2+26)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兴隆庄街道调研道路交通、城区绿化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0日 梁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勇率领梁山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会议。

13日 省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陈颖来兖调研农业、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区领导王宏伟、寇宁、唐军、屈耀武陪同。

14日 济宁市副市长田卫东带领全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5—18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5日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 美国伊利诺伊州首府春田市友好城市协会理事长、济宁市伙伴关系委员会主席珍

妮·凯内女士来兖访问考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16日 河南省长垣县委书记武胜军率领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学习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领导寇宁、王从奇、孙连干、周相华、王学虎、张贵民陪同。

△ 聊城经济开发区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农业部种植业司植保植检处处长宁鸣辉一行来兖调研。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我区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路、冀州路、富阳路、北护城河路、北关立交桥、中御桥北路、大安镇二十里铺等实地查看城区绿化工程和部分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情况。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20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报告会举行。中央纪委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原社长李本刚作专题辅导报告。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报告会。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冯集鹏(挂职)出席。

21日 全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春季植树造林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讲话。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环宇车轮、百盛生物调研企业运行情况。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建设路、火车站广场、九州路等重点道路、重点区域检查积雪清扫和交通运行情况。

23—28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3日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刘建良来兖调研泗河综合开发治理工程。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24日 国务院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2期
2017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